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5.02.10 處實一字第 0950000832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2 月 10 日

要 旨：鎮民代表會審議預算時，決議刪除鎮長特別費及鎮公所機要費，於法並無牴觸，為鎮公所如認該決議窒礙難行，可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後，送請鄉民代表會覆議

主 旨：有關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審議預算時，決議將上級核准編列之預算如：機要費、特別費等刪除，是否違法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 95 年 1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0571 號書函。

二、依九十五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有關特別費定義為，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機要費之定義為，凡縣（市）政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兩者均係依據行政規則規定編列，而非依法所明定應編列經費，是以，本案和美鎮民代表會審議預算時決議刪除鎮長特別費及鎮公所機要費，因本項決議並不牴觸相關法律，依「地方制度法」第 38 條規定，鎮公所自應予以執行，惟如鎮公所認為該決議窒礙難行，則可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